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原溢

聯絡電話：02-2787-8000 分機：7437

傳真：(02)2653-2071

電子郵件：yychang@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3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  
(A21000000I\_1121403564\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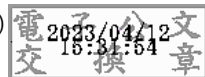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二、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46046號品名「朗適平錠4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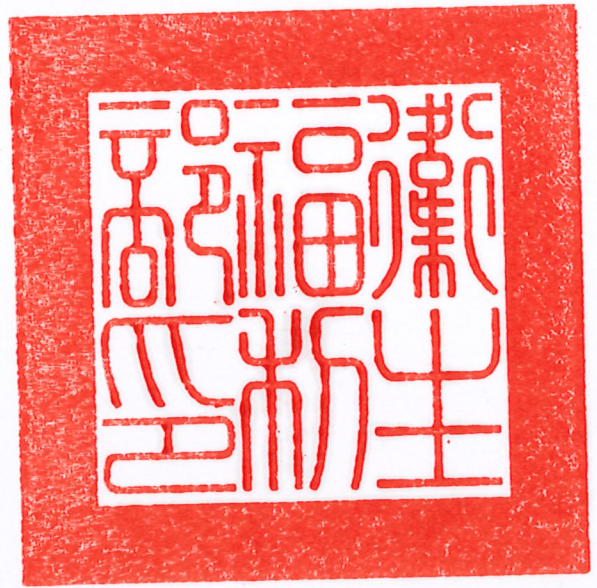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9017800號



主旨：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製字第046046號「朗適平錠4毫克」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